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主題：從事溫泉儲槽清洗作業未設通風換氣設備，致勞工發生硫化氫中毒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年3月31日14時許，勞工○○於本市萬里區從事溫泉儲槽清洗作業，當進入槽內作業時未設通風換氣設備，亦未採取偵測氧氣或有害物濃度之措施，致吸入過量硫化氫後發生中毒，經通知救護車送至醫院治療，所幸無生命危險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，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、中毒、感電、塌陷、被夾、被捲及火災、爆炸等危害，有危害之虞者，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，並使現場作業主管、監視人員、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之1）

